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存在对参股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借款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同时，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除本次担保以外，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者“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商”）100%股权。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目前存在

对参股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的借款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对宁波海越的担保金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同时，金发科技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借款和美元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发科技拟为宁波海越提供的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为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以下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金额 49%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收购完成后持有的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股权作质押担保：

1、2012 年 7 月 30 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共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为“银团”）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 1，合同编号：3302201201100000016），宁波海越向银团借款总计人民币 3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伍仟万元）。借款共分为两组，其中 A 组金额为人民币 65,740 万元，期限 6 年（即从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B 组金额为人民币 249,260 万元，期限 10 年（即从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2018 年 7 月 31 日，宁波海越、担保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王志良及其配偶、赵利勇及其配偶、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与银团签订了前述银团贷款合同之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A 组借款的贷款期限变更为从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2、2012 年 7 月 30 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 2，合同编号：3302201201100000017），借款金额为美元 10,000 万元（大写：美元壹亿元整），期限 10 年（即从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止）。

3、2014 年 6 月 9 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 3，合同编号：3302201401100000308），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

行借款总计人民币 3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两仟伍佰万元),期限 7 年(即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

4、2014 年 6 月 9 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 4,合同编号:3302201401100000309),宁波海越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总计美元 3,100 万元(大写:美元叁仟壹佰万元),期限 7 年(即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对宁波海越提供的担保

1、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与银团就上述 3302201401100000308 号和 3302201401100000309 号合同签订质押合同,以合计持有的宁波海越 49%股权向银团提供质押担保。

2、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就上述 3302201201100000016 号和 3302201201100000017 号合同签订质押合同,以合计持有的宁波海越 49%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3、万华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海越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96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玖佰陆拾万元)的担保。宁波银商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海越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2,320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叁佰贰拾万元)的担保。

4、万华投资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海越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1,600 万元(大写:两亿壹仟陆佰万元)的担保。宁波银商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海越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7,200 万元(大写:叁亿柒仟贰佰万元)的担保。

5、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之间的 38,000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流动借款分别按 18%、31%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即从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止)。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继续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上述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13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明

注册地点：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经营范围：丙烯、甲乙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C5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本公司收购完成后，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成为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被担保对象49%的股权。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对象51%的股权。

(二) 财务情况

宁波海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宁波海越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592,430.11	538,984.23	53,445.88	563,377.35	-14,713.17	-19,650.66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604,830.00	531,977.55	72,852.45	357,983.01	19,368.13	19,365.12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发科技拟提供的担保

1、保证合同

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②担保金额：人民币347,500万元、美元13,100万；

③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质押合同

①出质人：金发科技；

②质押物：万华投资 100%股权、宁波银商 100%股权；

③担保金额：人民币 347,500 万元、美元 13,100 万。

目前，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与相关贷款银行签订书面担保协议。

（二）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提供的担保

1、保证合同

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②担保金额：人民币 38,000 万元；

③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②最高余额：94,080 万元；

③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后二年。

3、质押合同

①出质人：万华投资、宁波银商；

②质押物：宁波海越 49%股权；

③担保金额：人民币 347,500 万元、美元 13,100 万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收购完成后的参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宁波海越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相应担保，并同意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继续履行对宁波海越的担保责任，有利于促进宁波海越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持有宁波海越 51%股份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为宁波海越的债务提供了相应比例的担保。因此，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对等，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系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产业布局收购万华投资和宁波银商而需要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照和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0月22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694.27万元，占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7.5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